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近代中国经济社会

贾植芳 著

满清政府，察其统治期约近三百年的史实，完全为一典型的封建军事国家，事实极为显著。军事费在近代社会经济史上所具有的意义，比什么都切要，或就Industrialism真实名义说来，当无逾于军事工业的建设。而且，比较起来，算是最关切的问题的，由政府方面看来，则军事费与官营军事工业的结合，尤属必然。

013034209

F129.5
39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近代中国经济社会

贾植芳 著



北航 C1641517

岳麓书社·长沙

F129.5

3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经济社会/贾植芳著. —长沙:岳麓书社, 2013. 1

ISBN 978-7-5538-0041-7

I. ①近... II. ①贾... III. ①中国经济史—研究—近代

②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F129.5②K2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2696 号

JINDAI ZHONGGUO JINGJI SHEHUI

近代中国经济社会

作 者: 贾植芳

责任编辑: 蒋 浩 张卫国 曾 倩

特约编辑: 李红艳

责任校对: 舒 舍

封面设计: 肖睿子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直销电话: 0731—88804152 88885616

邮编: 410006

岳麓书社网址: www.yueluhistory.com

岳麓书社淘宝网: <http://ylbooks.taobao.com>

201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960×640 1/16

印张: 18.5

字数: 248 千字

印数: 1—5,000

ISBN 978-7-5538-0041-7/F·1

定价: 25.00 元

承印: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 0731—88884129

整理说明

一、丛书着力于“学术”与“文化”两方面，所收著作或为学术上开新之作，或为文化上奠基之作。

二、丛书之收书范围，原则上起于民国建立，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然某些著作之成形，可追溯至民元之前若干年，因其有重要地位，亦酌情收入。

三、文、史、哲之分，原系西洋通则，本就不太适用于中国学术，故丛书不按学科分类，而是根据整理进度，顺次出版。

四、丛书所收诸书，原版均为繁体竖排，在其流布过程中，亦有版本差异、文字错讹等现象，为方便读者，此次做如下整理工作：

1. 繁体字改为通行之简体，竖排改为横排（原书中一般“右表”、“左表”、“右文”、“左文”均改为“上表”、“下表”、“上文”、“下文”），但为充分尊重原著，原书中专名（人名、地名、书名等）及其译名皆一仍其旧，凡底本脱、衍、讹、倒之处，除个别讹错明显且影响文意阅读者稍作改动外，皆一仍其旧。

2. 凡排印误刻者，如日曰、己巳巳、戊戌戌之类，均径改，不出

校记。

3. 为方便当代读者阅读，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作了处理。

4. 丛中多本有作者原注，原书以夹注出之，此次整理皆排入正文，并以楷体小字以为区分。

5. 各书附“后记”一篇，说明著者爵里、版本流布、各界评论等情况，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

古人云：“校书如扫落叶，旋扫旋生。”吾人虽勉力为之，而乖漏难免，还祈方家教正。

前 言

一、本书系以现代中国人民观点，从事研究作为史的形象的清代经济社会构成，是意图解释并搜求清代经济社会的意义所在，侧面则在批判的说明了一个政权的兴亡的必然性法则，予我们以警惕和勇气，以坚定建设新中国的出发点——这是笔者写作本书时，除过严守学术立场外的现实意义和希望。

二、本书《序论》系在阐明清朝经济构造的本质，由其初发以迄终末，是问题的端绪，亦是其结论，是本书的全体的基底的部份。第一编系阐明清代国家范畴的自己贯彻过程，当为序编的续论部份，在本篇中，刻划出了清代经济社会的发展法则所开拓的方向，而其力点则在于自己贯彻过程中所发生的内在破绽和矛盾。第二编系从事考察社会发展的担荷者之历史主体，为前二编之客观基础考察的补论部份。第三编则志图把握清末经济发展阶段，追及客观的基础与主体的条件之间的相互关联和规定。前三编当为其豫备的、前提的史料构成部份。至此，先前之诸问题已全行约集汇聚，而完成了本书的志图——解释和搜求其意义。伟大的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的必然的莅临，其庄严的意义，堪

为我们处在革变前夕的时代人们所回味和信念。

清代，这近代的中国，实在教育了我们，启发了我们，在和我们血肉关联的这前一代中我们汲取了勇气 and 希望——这才是笔者写作本书的最大企图和意义所在。

三、本书在资料利用上，深深感谢平瀨已之吉氏的著作《近代支那经济史》的提示，惟本书之观点及论点则与平瀨氏无涉，另外帮助笔者奔走找寻资料的友人们，在此谨为致谢，尤其内山完造先生的藏书的好意的被允为借用，特别值得一提。

贾植芳 一九四九年一月初在上海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	---

序编 清代国家之一般论述

一 起点——封建军事国家	3
二 军事费的容量	8
三 军事费的社会经济史的意义	10
第一 货币地租与矿山事业之关联	11
第二 版图扩大与国内市场形成之联系	12
第三 官营军事工业（吉林造船厂）之创设及因此所引起之若干问题	15

第一编 清代国家之经济政策

第一章 产业政策	21
第一节 清朝开矿政策消极化的第一要因	22
分析（一）自原料资源视点论矿业意义	25
分析（二）清代煤坑业之地位	27

第二节 清朝开矿政策消极化的第二要因（清朝产业政策的限界）	30
A. 分析的素材——有关矿政的六道上谕及奏折	30
B. 素材之分析——清朝保守主义的物质的根据	33
第二章 租税政策	38
第一节 作为军事财源的矿税	40
A. 分析之素材——关于以矿税充当军事财源的五道上谕及上奏	41
B. 素材之分析	42
第一 实物租税与货币租税之竞争及其社会的根据	43
第二 铸造制钱原料的铜铅及其所引起的诸问题（鸦片战争的开端）	52
第二节 作为军事财源的盐税	61
A. 问题之端绪——云贵总督林则徐奏稿	61
B. 云南盐业的形态及其约制发展之诸要因（清代盐业之另一方向）	67
第三节 作为军事财源的关税	77
A. 分析素材第一段——关于设置关税目的的六道上谕	77
B. 分析素材第二段——关于以关税充当军事费的二道上谕	79
C. 素材之分析	79
第一 出洋贸易担当者的二阶层人民	79
第二 军事费本省自办主义	82
第三 关税充当军事费之意味的根据（外国贸易国家管理之必然性）	83
分析（一）国家管理外国贸易之再论证（清代闭关说评判）	91

分析（二）海关之对外勒索 = 苛税（鸦片战争之一祸根）	94
分析（三）清朝的外国贸易思想（世界经济观念）	98
分析（四）外国贸易通路——广州一港限定的社会根据	105

第二编 清代社会构成

第一章 清代商人之范畴	113
第一节 清代商人之类型及其致富与伦理	113
第二节 广东十三行	116
（一）本质的做官志向	116
（二）公行之基尔特统制（清代基尔特之一方向）	124
第三节 买 办	136
第二章 清朝的政治形态	141
第一节 起 点	141
第二节 清代政治骚动的三种型态	146
（一）皇位继承骚动	146
（二）重臣层的权力争霸	149
（三）改革骚动（戊戌政变）	152
第三节 清代官吏论	162
（一）私财之积蓄及其泉源	162
（二）官吏企业体之国家的限界	168
（三）官吏的根源（中国智识分子的史论）	174
（四）官吏身份的浮动性	179
第四节 官吏企业体与民间资本（官界对于民间资本的本质的嫌忌）	183

第三编 清末产业的诸系列

第一章 清末的制造业	195
第一节 茶 业	195
A. 茶业考察之经济史的意义	195
B. 生产形态	211
第二节 棉 业	217
A. 清末棉业前史	217
B. 生产形态	223
第三节 绸 业	228
A. 绸业的地位	228
B. 生产形态	235
第四节 窑 业	239
A. 磁器的地位	239
B. 生产形态	240
总括 制造业之型类及其发展之法则与限界	244
(一) 苛税 (保护政策——外在的发展要因之缺乏)	245
(二) 家计补充的副业规模 (生产力发展——内在的发展要因之缺乏之一)	248
(三) 国内市场的狭隘 (内在的发展要因之缺乏之二)	248
(四) 商人的产业支配 (内在的发展要因之缺乏之三)	249
补论 十八世纪中叶以降奖励农村副业——普及家内工业的根据	250
第二章 清末的新产业	255
第一节 近代的旋回 (起点——林则徐)	255

第二节 官营军事工业的勃兴	260
(一) 新官僚的旋回观点 (左宗棠·曾国藩·李鸿章)	260
(二) 新产业的经营	267
第三节 新产业的发展限界及其主体的条件	274
(一) 官吏企业体的保守性	274
(二) 近代的国民国家观念未成熟 (一九一一年出现的庄严意义)	277
后 记	281

序编 清代国家之一般论述

一 起点——封建军事国家

威廉·亨特(William C. Hunter)所讽评的鸦片战争^①(一八三九—一八四二),申论清政府的败北,实由于清英两国的军备迥异。虽因观点关系,理由并不正确,然而无论如何,满清政府,察其统治期约近三百年的史实,完全为一典型的封建军事国家,事实极为显著。

太祖于一六一八年(清天命三年,明万历四十六年),兴军倒明,于一六四四年(清顺治元年,明崇祯十七年),入关定都北京,以迄明朝正统宗社的完全覆亡,其间经过约三十年间的苦战恶斗。就此中约三十年的战迹言之,可以说是清军以弓矢白刃与明军的西洋炮的技术战争。由于军事技术(即经济发展阶段)的差异,满清胜利的获取,必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凡此事实乃有史可考,举例言之,如:(1)清天命十一年即明天启六年(一六二六年)宁远之役,清军大吃败仗,太祖甚至发出了这样的叹声:“予自二十五岁用兵以来,战无不胜,攻无不克,何独宁远一城,不能下耶?”^②再如:(2)清天聪四年即明崇祯三年(一六三〇年)之永平战役,清军一再蒙受重挫。^③凡此败绩,根本说来,实应归咎于弓矢白刃与西洋大炮的军事技术的差异,史家于此已早有论评。^④其后,清军始招致明朝工匠,铸造西洋大炮,此乃清天聪五年即明崇祯四年六月(一六三一年)之事。至清天聪七年即明崇祯六年(一六三三年),由于明将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的投降,新式武器的

① William C. Hunter, *The "Fankwa" an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4—1844*, Reprinted 1938, Shanghai, P. 94.

② 萧一山,《清代通史》上,页九十三。

③ 萧一山,《清代通史》上,页一百二十四以下。

④ 萧一山,《清代通史》上,页九十三,一百二十四。稻叶岩吉,《满洲发达史》,页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五。

使用渐趋普遍，故能于旅顺之役大破明军主力。而此种军事技术的转机，复由于政治谋略的成功。清崇德七年即明崇祯一五年（一六四二年），明将洪承畴投清，清太宗因此发出“今得一引路者，吾安得不乐哉”的欢呼，原来清初对于汉人颇持优待政策的，清朝历代皇帝，复能恪遵祖训，至少在开国时期是如此。话得说回来，假如清代后期各帝，亦能谨守太宗之训，则或尚不至招来鸦片战争那样的惨败。清朝政府再次认识新武器的重要，一直迟至鸦片战争以后，清末新官僚的先觉者林则徐的出现。嗣后，复经历了太平天国运动（一八五〇—一八六四年）的教训，促成了曾国藩、左宗棠等人的新觉醒，复由于“洋务专家”李鸿章的倡导，方始蓬勃发展。虽然这种纯技术性的挣扎，亦难救其覆灭的命运。不过此乃后事，此处姑置勿论。

清朝自入关定都北京，以迄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覆亡，亘约二百七十年期间内，由于（1）继起不绝的灭满兴汉运动，（2）穷民为生活所迫而发生的~~地方骚动~~，（3）维持开辟以来的大版图——大清帝国的构筑，及（4）西方势力东渐以来的对外战争，清朝政府为防御此四种帝国生存的威胁，自必不断支付庞大惊人的军事费用。换言之，大清帝国因此不能不经常全付武装。这样，就决定了有清一代的国家体制。

至于满清未进关迁都北京以前，其在满洲故地，则依照太祖所订的军事政策。《皇朝开国方略》卷十三，太祖谕云，“明国小民自谋生理，兵丁在外另无家业，惟持官给钱粮。我国出则为兵，入则为民，耕战二事未尝偏废”。质言之，清太祖批判的对抗了明朝的兵农分离军制，而采用了兵农合一——出战入耕制的新政策。此种事实，实意味了清太祖已悟出战争胜利之道，恒赖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来支持的。至于当时其所采用的具体方法，仅仅以旗人为主体的三丁抽一（当兵，差徭，余丁）的军屯政策。此种政策，由太祖创始历经实施。惟此种政策，在清朝进关迁都北京以前，其本质到底如何，天聪八年正月（一六三四年）的上谕，实乃最好之说明。“我国土地未广，民力为艰，若从明例，

从官给俸，势有不能。故计功给丁，一等功臣得千丁，其余依次递减。……满洲出兵三丁抽一。”^①——这就是说，在“土地未广”的满洲经济社会，“三丁抽一”实乃广义国防力的渊源，所谓“计功给丁”（Beneficium）应作如此认识。此种 Beneficium 与 Commendatio（带地投充）同为封建社会根源之一，爱米儿·杜劳勒在《原始财产》一书中已有所论列。总而言之，太祖、太宗的军制，其本质即属如此。换言之，满洲游牧社会，由采集人参与射狩阶段定着于农耕，由于自“不专射狩”阶段的移行^②，（作为劳动对象的）土地及农业劳动力（壮丁）始次第被重视。其直接结果，即是自游牧社会一跃而入于封建制度阶段。抑有进者，即此种飞跃，实乃由于战争之促成。所以可以这样说，战争促进了满洲封建制度的发达。但我们在此立论的根据，并不以人类社会的发达必然的且时代的要经过狩猎时代、牧畜时代、农业时代三个阶段为前提。此种发展阶段说，直至今日，无论理论的或事实的，早已无从成立。^③

关于清朝封建制度之论证：为了论证上述的清朝封建制度，作为封建制度根源之一的 Commendatio 必须确认此种理论系以汉人的“带地投充”的形式表示着。质言之，即汉人以其所有地投靠满人权门之下，改事耕作——赋满人以占有权的形态。清初，投充地编入官庄田。至投充之动机，一为处于乱世保持所有权，二为回避地租及徭役。制度之根源，实乃典型的 Commendatio。下文可为例证：“顺治元年，时近畿百姓带地来投者甚夥，设乃纳银即为庄头，愿领入官地亩者，亦纳银为庄头，各给绳地。每四十二亩为一绳。其密、苇、棉、靛附纳焉。分隶内务府，镶黄、正黄、正白三旗。奉天、山海关、古北口、喜峰口亦令设立。又令诸王、贝勒、贝子、公等，于锦州各设一庄，盖州各设一庄。

① 《皇朝开国方略》，卷三。

② 《殊域周咨录》，卷二十四。

③ 伊斯德，《世界史的自然的基礎》（日本生活社译本）页一百二十九参照。